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荭 /	服務機關	1.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	1.副人事長
下积八姓石	無夜禾	DK 4方 4茂 開		HEX.	件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- 配	偶及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	謂	姓名
配偶	2	李佳玲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註
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		121.70	全部	蘇俊榮	出租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				121.70	全部	蘇俊榮	出租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,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;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蘇俊榮

通知日期:109年02月17日